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为准。

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于 2026 年底完成本次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或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97,048,299.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9.24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2026 年 11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31.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537.34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551.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197.43 万元（根据公司 2026 年 1-6 月数据年化进行假设）；假设 202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6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10.00%、持平及增长 10.00%三种情形测算。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202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全部未转股	2027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万股）	99,704.83	99,704.83	99,704.83	102,253.25
假设 1：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031.91	72,551.32	65,296.19	65,29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537.34	72,197.43	64,977.69	64,97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3	0.6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3	0.64	0.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61	0.73	0.65	0.6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61	0.73	0.64	0.64
假设 2：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6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031.91	72,551.32	72,551.32	72,55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537.34	72,197.43	72,197.43	72,19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3	0.73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3	0.71	0.7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61	0.73	0.72	0.7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61	0.73	0.71	0.71
假设 3：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031.91	72,551.32	79,806.45	79,80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60,537.34	72,197.43	79,417.17	79,417.17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全部未转股	2027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转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3	0.80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3	0.78	0.7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61	0.73	0.80	0.7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61	0.73	0.78	0.7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端陶瓷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已形成包括电子材料、催化材料、生物医疗材料、新能源材料、精密陶瓷、数码打印及其他材料在内的六大业务板块，产品应用涵盖电子信息和通讯、汽车及工业催化、生物医疗、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建筑陶瓷等领域。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3000 吨牙科用陶瓷基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 5000 吨特种覆铜板用高性能球硅粉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属于公司现有业务及现有业务的延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高端粉体国产替代历史性窗口期，拓展公司在功能性先进粉体领域的应用场景，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生产运营人才组成的经营团队：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和培养，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梯队化、实践性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有着突出的认知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市场发展方向也有着清晰、深刻的把握；在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秉承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建立梯队化的技术人员体系，培养和打造内部技术研发团队；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从外部招聘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充实和强化现有的研发人员体系；在生产运营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体系化的生产运营培训、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手段，不断提升现有生产运营团队的生产效率和精细化运营水平。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是国内先进陶瓷材料领域实现关键材料自主可控的代表性企业，依托多年的水热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经验，公司成功开发了高分散纳米氧化锆粉体的水热合成和超临界合成技术，采用以上生产技术解决了纳米级复合氧化锆粉体的颗粒团聚问题，在分散性、均匀性、结晶性、烧结活性和抗老化

性等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内首家成功采用水热法生产纳米级复合氧化锆粉体且实现规模化量产的企业，核心专利“一种纳米氧化锆粉体超临界水热合成方法”获国家专利优秀奖，技术实力得到了广泛的认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第一梯队纳米复合氧化锆生产商。同时，依托多年在高端无机功能粉体材料领域沉淀的核心技术，公司球形硅微粉产品已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产品性能可满足新一代高速覆铜板的应用需求，具备高纯度、超低损耗及更优介电常数等核心优势。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纳米级复合氧化锆主要应用于牙科修复领域，在老龄化、口腔健康消费升级、修复/种植渗透率提高以及全瓷化与数字化修复推进的驱动下，牙科修复材料市场需求扩张稳定，增长潜力充足。叠加我国稀土管制，海外厂商关键原材料供给持续紧缺，高端氧化锆粉体国产替代空间较大。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氧化锆粉体第一梯队供应商，有望承接海外厂商减产、停产后释放的市场需求。另外，随着 AI 大模型等技术的迅猛发展，全球算力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球硅粉体作为新一代高性能 AI 服务器用高速覆铜板的核心功能性填料，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公司球硅粉体在多家头部客户验证进程加快，相关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产品验证成果为本募投项目的快速产业化提供了有效的市场储备。

综上，公司基于自身在行业领域的深耕细作，积累了充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

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制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为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股东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各自的法定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成本结构。同时，公司将对生产运营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